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濮交〔2023〕66号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交通运输系统2023—2024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市直交通运输系统环
境污染防治有关单位：

按照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濮阳市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3〕2
号）要求，现将《濮阳市交通运输系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3—2024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为着力打好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按照《濮阳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实施方案》要求和有关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部署要求，以运输结构调整、新能源车辆推广、扬尘防控等为重点，统筹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稳妥有序推进散煤治理。配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加大散煤复烧监管力度，防止散煤复烧。（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配合发改部门全面梳理 2019

年以来列入国家和省市规划的铁路专用线以及纳入本地多式联运规划的重点项目，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推进。开展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大型工业企业、物流园区铁路接入情况摸底调查，新建或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推进火电、建材等行业企业清洁运输，中长距离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货车。（配合单位：局运输科、规划科，市交通事务中心）

（三）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等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100%；加快引导推进火电、水泥等行业重型货车以及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企业等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配合公安、工信、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并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业企业内部使用。（责任单位：局运输管理科、市交通事务中心）

（四）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2024 年 3 月底前，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整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统筹开展新生产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核查核实环保信息

公开、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在线监控和排放等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重点就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格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 OBD 系统，开展排气检测：针对国六燃气货车，重点核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完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配合单位：市交通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五）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交通基础设施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采取临时性减排措施，减少高排放车辆和工程机械使用，同时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对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应装尽装、规范运行。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清扫与保洁，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和频次，提升道路清洁度。（责任单位：局建设管理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范高速公路管理处、濮鹤高速公路管理处）

（六）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售禁放。严格落实《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配合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全市域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监管。紧抓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

重点环节，盯住重点时段，深入开展督导检查，巩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成效。（配合单位：市交通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七）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研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按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规范程，结合交通运输环保工作职责，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启动条件，及时启动和解除预警。（配合单位：局综合规划科、局建设管理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事务中心、濮范高速公路管理处、濮鹤高速公路管理处）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交通运输系统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为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进一步提高认识，既要避免出现不担当作为、放松监管要求等问题，也要坚决防止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一刀切”、“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措施。要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日常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推进定期调度机制。2024年3月31日将秋冬季攻坚总结报送市局综合规划科。

（九）强化督查考核。秋冬季攻坚期间，市环委办继续实施空气质量数据“日监测、周通报、月考核、季奖惩”，定期通报空气质量状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重点任务

进展缓慢或区域性长时间污染过程应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方式进行问责；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较差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附件：濮阳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专班

附 件

濮阳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强化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推动责任落实，成立濮阳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专班。

一、专班成员

组 长：支佰文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孟建党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党委书记

靳恒伏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相斌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苏继春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国卫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成 员：孙慧君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科长

张永杰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付志民 市交通事务中心副主任

冯 楠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副科长

王 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姜 彬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污染防治科科长

郑 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养
护工程科科长

张建坡 濮范高速管理处养护科科长

工作专班承担交通系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以下简称秋冬大气综合治理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综合规划科，负责日常工作，协调交通各部门开展秋冬大气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市环委办统一调度启动、解除污染应对措施等事项。

